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河池柳药""来宾柳药"),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1,611.83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9,733.1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488.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1,611.83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9,733.16万元。2024年9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13.42
			298.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4,000.00
	河池柳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来宾柳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62,488.34	137,511.66
河池柳药	20,000.00	2,000.00	18,000.00
来宾柳药	5,000.00	3,000.00	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26.37	315,303.27
	负债总额	346,490.88	280,203.75
	资产净额	36,035.49	35,099.53
	营业收入	249,183.75	495,093.77
	净利润	935.97	1,659.11

2、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315892517L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86号		
法定代表人	鲁定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71.69	36,207.31
	负债总额	38,586.64	33,369.26
	资产净额	2,785.05	2,838.05
	营业收入	29,240.29	59,329.25
	净利润	-53.00	449.67

3、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MUBN73		
成立日期	2019-03-07		
住所	来宾市维林大道418号丽景人家15号楼维林大道418号3-1号至3-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2.64	30,249.17
	负债总额	34,816.56	28,779.48
	资产净额	1,306.08	1,469.69
	营业收入	16,422.23	34,422.98
	净利润	-163.62	161.81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31,611.83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987.35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一笔48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2%。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10-11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经费	现金	480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48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480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480万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480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9元/股~1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的比例为0.0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0元/股,最低价为12.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亚朋先生、关联董事陆它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股的0.02%。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941,500股后的380,06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6,824,403.68元。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方法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为:P=9.51-0.36=9.15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440,000股调整为6,36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72,600	25.48%	80,000	97,992,600	25.4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440,000	1.67%	80,000	6,360,000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6,688	74.52%	0	286,776,688	74.53%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80,000	384,769,28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万股的0.57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根据草案规定,第一个限售期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2.4362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1.9787亿元增长23.1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 / 80≤X<90 / 60≤X<80 / 0≤X<6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除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190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3名变更为19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000股变更为为6,44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96名变更为19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40,000股变更为6,36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万股的比例为0.578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王亚朋	董事、董事长	400,000	140,000	260,000
陆它山	董事	875,000	306,250	568,750
吴明贵	财务总监	50,000	17,500	32,5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跨境电商业务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共187人)		5,035,000	1,762,250	3,272,750
合计		6,360,000	2,226,000	4,134,000

注:1、上表中不包含本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员工;

2、陆它山先生于2024年2月2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74,425	26.06%	2,226,000	98,048,425	25.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360,000	1.65%	2,226,000	4,134,000	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3.94%	0	286,720,863	74.52%
总股本	384,769,288	100.00%	2,226,000	384,769,288	100.00%

注:上表已考虑本次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的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384,849,288股变更为384,769,288股,注册资本由384,849,288元变更为384,769,28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849,28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769,288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849,28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769,28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0月2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